**2019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监管工作要点**

2019年度，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住建厅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现场管控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支部党建为指引，全力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督。**充分发挥全省各质监站的作用，贯彻实施《质量安全手册》，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督，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

**二是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手段。**以工程项目为载体，督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尽责履职情况，落实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监督人员监督责任；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大抽查抽测力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行为执法检查手册》，深入推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全面推行工程材料登记制度，加强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国内外工程质量监督模式系统化研究。

**三是系统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健全质量监督体系。依据《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大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监管力度，不断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提升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监督能力；贯彻实施《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指引》，落实参建各方检测工作质量责任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检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要求；继续培育126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加大技术人才培育力度，提高装配式结构工程质量检测水平；深入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质量控制技术，不断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质量控制技术和方法。

**四是加强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完善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综合动态考评体系，实现队伍建设制度保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我省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要求，保障质监站作用的充分发挥。组建工程质量监督讲师团，开展巡讲工作，系统规范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升质监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各地监督能力资源的均衡发展；深入开展全省质量监督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实现全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监管综合能力评价与提升机制创新，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长效持续发展。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技术服务和监督检查，弥补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不足，使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操作有序。

**五是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建立并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检测机构的主体责任、检测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和检测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促进检测工作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推进检测管理和检测监管工作标准化；加大检测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完善检测机构资质和人员动态核查机制，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加强检测机构和人员能力监督，进一步改进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程序和方法，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能力验证工作，切实提高检测机构和人员检测能力水平；制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18）》，公开检测管理信息，推动和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系统研究国内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建设与监管模式。

**六是深化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贯彻落实《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大力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优质示范工程，开展省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指导各地针对性的开展主题质量观摩活动，发挥样板工程的引导示范作用，推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的深入开展。